

2025年1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8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004号	关于泉州市勾勾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在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案	泉州市勾勾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50582068758117U	斛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经查实，泉州市勾勾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当事开办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预包装食品备案》。2024年9月份，当事人在京东购物平台“新西特旗舰店”商铺销售“新西特原装进口液体钙铁锌液体钙液体锌乳钙柠檬酸钙乳酸锌儿童钙宝营养包10 ml*2袋 液体钙免费试喝”网络宣传页面中，安排员工发布标识“领先整合技术 补钙更高效”的虚假广告。该广告由当事人公司员工李培强编辑制作并发布，当事人在2024年9月支付给员工李培强制作上述广告网页制作费用补贴150元，据此认定本案广告费用1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原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GG-1从轻量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3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8-5号	泉州哆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哆麦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315440350H	叶艳平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0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6-005号	晋江市梅岭乐风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梅岭乐风餐饮店	92350582MACJFNBR16	张榕辉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01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0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04号	晋江市陈埭镇里家餐饮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晋江市陈埭镇里家餐饮店	92350582MA2YN5BR1J	吴丽娜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牛蛙，未有效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有效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牛蛙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6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04号	晋江市陈埭镇佳喜餐饮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晋江市陈埭镇佳喜餐饮店	92350582MAC7CNCX1B	张超雄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牛蛙，未有效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有效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牛蛙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6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08号	关于晋江市联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掺杂掺假的食品案	晋江市联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7796365897	陈长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	综上，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处理如下： 一、对当事人采购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二、对当事人生产的食品与其标签不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对当事人未及时录入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9-01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茂全正糕点加工小作坊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茂全正糕点加工小作坊	92350582MA3182DQ8U	林永志	生产经营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豆饼”（生产日期：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做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0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9-02号	关于福建西滨酒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配制酒及未按要求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福建西滨酒业有限公司	913505827052351330	蔡添炳	生产的配制酒标签标示固液法白酒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做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6	